

# 第二次國家標準試審會議

CNS 草-修 XXXXXXX

CNS XXXX 「醫用電氣設備－醫用診斷 X 射線管組件－焦斑特性（草案）」會議

## 記錄

主席：張栢菁

時間：9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2:00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標檢局標準資料大樓 3 樓第七會議室）

主辦單位代表：經濟部標檢局 第六組材料科 謝孟傑 技正

協辦單位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張栢菁	朱健豪	林佑澤	黃增德
林琦峰	謝聖承		

出席：委員會各相關委員

李明德 委員(請假)	林金福 委員	周棟樑 委員	謝栢滄 委員(請假)
陳志成 委員	陳拓榮 委員	章良涓 委員	莊克士 委員
陳清江 委員	關展南 委員		

產業界委員出席單位：

和鑫科技 黃處長勝 榮 委員	西門子公司 楊協理 繼盛 委員(請假)	和信醫院 涂技術長振 邦 委員(請假)	
-------------------	------------------------	------------------------	--

列席：標檢局一組：侯嘉玲 小姐

記錄：林佑澤

結論：

節次	審查意見
名詞定義	「增建屏」改為「增感屏」。
名詞定義	「加載因子」改為「負載因子」。
名詞定義	「線擴展函數」改為「線擴散函數」。
名詞定義	「星型極限解析度」改為「星型解析限度」。
名詞定義	「放射線額定」改為「射線攝影額定」。
名詞定義	「奔放值」改為「光暈值」。
目錄	目錄節次只列到第二層
第 1 節	「國際標準」改為「標準」。
第 1 節	「不大於...」改為「小於...」。
第 3 節	用語釋義英文大寫字母改為小寫
全文	「描述關於、描述」改為「規定」

全文	「根據」改為「依」
全文	「尺寸」改為「尺度」
全文	「毫米」改為「mm」
圖	小數點「,」改為「.」
5.3.1	「2 mm」訂正為「0.2 mm」
5.3.1	「當距離(m)若為 100 mm 時，其孔徑中心到參考軸的距離要在 0.2 mm 的範圍內...」改為「其孔徑中心到參考軸的距離要在 0.2 mm/每 100 mm 距離 (m) 的範圍內...」。
全文	英文代號改成斜體
圖 3	「關於參考軸的...」改為「相對於參考軸的」
5.3.2	「延」訂正為「沿」
5.3.2	「使得足夠確保在實際焦斑的延伸上的擴展變動在沿著參考軸上不要超過...」改為「以確保在實際焦斑大小在參考軸上所造成的放大倍率變化不要超過...」
5.3.3	「其狹縫孔徑必須被定向於狹縫的長度垂直於評估的方向...」改為「其狹縫的長度方向必須與評估的方向垂直...」
表 1	「見圖四」改為「見圖 4」
6.2.2	「沒有附加濾片必須被使用...」改為「不可使用附加濾片...」
表 2	「曝露時間」改為「曝光時間」
6.3.3	「曝露」改為「曝光」
6.3.3	「漫射密度」改為「光密度」
6.3.3	「霧」改為「霧影」
6.4	「如果符合本標準來描述一對焦斑狹縫 X 射線照片或是焦斑針孔 X 射線照片...」改為「如果符合本標準之一對焦斑狹縫 X 射線照片或是焦斑針孔 X 射線照片...」
全文	聲明英文部分翻成中文
6.4	「依合適的...節」改為「以及適用項目與章節」
6.4&全文	「特定的佈置」改為「特殊配置」
7.2	「光密度計」改為「光學密度計」
7.2	「以至於它可以對準狹縫孔徑投影到 X 射線照片方向的方式下...」改為「使其可以對準狹縫孔徑投影到 X 射線照片的方向...」
7.4	「焦斑狹縫 X 射線照片的相同條件下使用同樣的放射線攝影膠片來建立...」改為「焦斑狹縫 X 射線照片，使用相同的攝影膠片及處理條件來建立...」
圖 6	「在實際尺寸的 15 % 處」改為「在峰值的 15 % 的實際寬度」